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菱环境

股票代码：30101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1：崔颖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崔梓华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10号之

一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10号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4：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9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崔玮贤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6：崔宝瑜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7：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8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8号

股份变动性质：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申菱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11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1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申菱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颖琦、崔梓华、申菱投资、众贤投资、崔玮贤、崔宝瑜、众承投资
申菱投资	指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众承投资	指	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贤投资	指	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崔梓华不再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崔颖琦、申菱投资、众贤投资、崔梓华、崔玮贤、崔宝瑜与众承投资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崔颖琦

姓名：崔颖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54*****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崔梓华

姓名：崔梓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4406811984*****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申菱投资

企业名称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5853150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颖琦
注册资金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11-30
营业期限	2012-11-3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10号之一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教育业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及以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和转让；理财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颖琦	3,060	51
	2	谭炳文	1,740	29
	3	苏翠霞	900	15
	4	欧兆铭	300	5
	合计		6,000	100

申菱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崔颖琦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董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众贤投资

企业名称	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2486039X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玮贤			
出资额	19,1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1-28			
营业期限	2014-11-2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玮贤	7290.3510	38.03
	2	陈忠斌	4050.6210	21.13

	3	谭嘉成	2618.6220	13.66
	4	谭嘉莉	2605.2030	13.59
	5	谭嘉韵	2605.2030	13.59
	合计		19,170	100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崔玮贤

姓名：崔玮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4406811994*****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崔宝瑜

姓名：崔宝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4406811990*****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众承投资

企业名称	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86803794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志文
出资额	34,8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2-20

营业期限	2013-12-2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志文	2,160	6.2016
	2	崔梓华	6,966	20.0000
	3	潘展华	4,860	13.9535
	4	陈碧华	3,240	9.3023
	5	崔宝瑜	3,240	9.3023
	6	苏子杰	2,457	7.0543
	7	周光华	2,241	6.4341
	8	罗丁玲	1,890	5.4264
	9	潘志雄	1,431	4.1085
	10	何继为	1,431	4.1085
	11	欧阳惕	1,350	3.8760
	12	欧冠锋	1,350	3.8760
	13	顾剑彬	1,188	3.4109
	14	陈华	540	1.5504
	15	张学伟	486	1.3953
	合计		34,83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崔颖琦、崔梓华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菱投资系崔颖琦控制的企业，众承投资系崔梓华控制的企业，众贤投资系崔玮贤控制的企业，

崔颖琦与崔梓华、崔玮贤、崔宝瑜系父女（子）关系，众承投资、众贤投资、崔玮贤、崔宝瑜系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崔梓华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崔颖琦、崔梓华、申菱投资、众贤投资、崔玮贤、崔宝瑜、众承投资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崔颖琦、崔梓华和申菱投资、众贤投资、崔玮贤、崔宝瑜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众承投资与崔梓华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众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6,25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1%。信息披露义务人众承投资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黎志文系公司工业工艺集成中心总监，为众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崔梓华女士能专注于公司核心决策，更好聚焦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同时保障众承投资运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经众承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崔梓华女士变更为黎志文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9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0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6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710%，其持股比例合计减少6.1093%。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崔颖琦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0	20.7027%	5,508.00	20.7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00	5.1757%	1,377.00	5.1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1.00	15.5270%	4,131.00	15.5270%
崔梓华	合计持有股份	3.20	0.0120%	3.20	0.0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80	0.0030%	0.80	0.0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	0.0090%	2.40	0.0090%
申菱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178.45	11.9467%	3,178.45	11.9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8.45	11.9467%	3,178.45	11.9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众贤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78.00	4.8036%	1,278.00	4.8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00	4.8036%	1,278.00	4.8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崔玮贤	合计持有股份	1.60	0.0060%	1.60	0.0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40	0.0015%	0.40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	0.0045%	1.20	0.0045%
众承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25.40	6.1093%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40	6.1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594.65	43.5803%	9,969.25	37.4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0.05	28.0398%	5,834.65	21.9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4.60	15.5405%	4,134.60	15.540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申菱投资	卖出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日至 2025年12月5日	3,200,000	1.2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颖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梓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玮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宝瑜

信息披露义务人：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颖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梓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玮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宝瑜

信息披露义务人：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股票简称	申菱环境	股票代码	301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颖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崔梓华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申菱投资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众贤投资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崔玮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崔宝瑜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众承投资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申菱投资、众贤投资、崔玮贤、崔宝瑜为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崔梓华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崔颖琦：持股数量：55,080,000股；持股比例：20.7027%； 2、崔梓华：持股数量：32,000股；持股比例：0.0120%； 3、申菱投资：持股数量：31,784,500股；持股比例：11.9467%； 4、众贤投资：持股数量：12,780,000股；持股比例：4.8036%； 5、崔梓华：持股数量：32,000股；持股比例：0.0120%； 6、崔玮贤：持股数量：16,000股；持股比例：0.0060%。 7、众承投资：持股数量：16,254,000股；持股比例：6.1093%； 合计：持股数量：115,956,500股；持股比例：43.58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崔颖琦 持股数量：55,080,000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2、崔梓华 持股数量：32,000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3、申菱投资 持股数量：31,784,500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p>4、众贤投资 持股数量：12,780,000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p> <p>5、崔玮贤 持股数量：16,000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p> <p>以上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99,6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710%） 变动数量：持股数量未变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16,254,000股； 变动比例：-6.1093%。</p> <p>众承投资 持股数量：16,254,000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颖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梓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玮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宝瑜

信息披露义务人：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